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科技

编号：2025-050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共计 10 个议案，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:15~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二路 219 号，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蕾女士主持本次会议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0 人，代表股份 192,643,9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91,032,2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5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1,611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5 人，代表股份 1,612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1,611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139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384%；反对 2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5%；弃权 28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0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461%；反对 2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736%；弃权 28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80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139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4%；反对 22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0%；弃权 28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0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461%；反对 22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356%；弃权 28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18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142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9%；反对 21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134%；弃权 28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1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9322%；反对 21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495%；弃权 28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18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142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9%；反对 2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1%；弃权 27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9260%；反对 2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898%；弃权 27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842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124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3%；反对 2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188%；弃权 29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849%；反对 2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883%；弃权 29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026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139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1%；反对 22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6%；弃权 27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0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151%；反对 22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456%；弃权 27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392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142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7%；反对 21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134%；弃权 28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9012%；反对 21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495%；弃权 28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49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115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57%；反对 21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6%；弃权 30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8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330%；反对 21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682%；弃权 30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98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130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35%；反对 21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134%；弃权 29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632%；反对 21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495%；弃权 29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872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109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28%；反对 22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0%；弃权 30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858%；反对 22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193%；弃权 30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95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刘浒律师、张一凡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

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